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2
三、磋商承诺函 54
四、技术部分 57
五、综合部分 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68
八、其他资料 6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34000.00元

最高限价：113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6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1134000.00	1134000.00	是	113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1）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管辖区内。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海涛

联系方式：0371-66366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海涛 联系方式：0371-6636661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34000.00元 最高限价：1134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1）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1.4.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1.4.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管辖区内。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134000.0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及后续轮次（如有）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澄清或报价通知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澄清或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 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异常低价处理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1.6	报价说明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作出同比例调整。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书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关的服务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活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海涛

联系方式：0371-66366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0 分 综合标：12 分 技术标：68 分
2.2.1 （1） 经济标 20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文件。
2.2.1（2）综合标（12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企业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
	服务承诺 （8分）	**评审要素：**① 内容贴合：紧扣采购需求，无越权承诺；② 响应高效：信息反馈、应急到场时限明确；③ 保障可溯：人员、装备、责任承诺可考核；④ 优惠务实：提供实质性增值服务，助力提升管理质效。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2.1(3)技术标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10分）	**评审要素：** ① 政策适配：严守协管禁执法/强制/违规红线，衔接政策更新要求；② 思路务实：紧扣精细化目标，贴合八千办事处实际；③ 流程闭环：符合“四定”要求，匹配值守规则；④ 重点突出：覆盖全量日

（68分）		常任务，聚焦镇区/学校/华夏大道核心区；⑤ 动态适配：衔接道路移交、临时任务等变动需求。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10分）	**评审要素**： ① 任务全覆盖：涵盖市政、交通、环保、“四乱”及各类案件处置；② 重点区域明：倾斜核心管控区；③ 难点研判准：识别本地管理高频痛点；④ 责任到人：重点任务、难点明确专人负责；⑤ 措施务实：落实“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要求。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3. 目标管理（8分）	**评审要素**：① 目标契合：匹配各级精细化考核定位；② 指标可考：明确案件“零超时零返工、问题量逐降”核心要求；③ 分解到岗：责任全覆盖无盲区；④ 动态调整：适配政策、标准、任务变化。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4. 岗位责任制（8 分）	**评审要素：** ① 岗位配齐：配足协管、行政、档案、专职联络岗；② 边界清晰：逐岗明责，严守履职红线；③ 协同顺畅：形成问题处置闭环；④ 奖惩落地：对接甲方考核，落实不服从调配追责要求。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5. 队伍建设（8 分）	**评审要素：**① 配置合规：签约后设本地办公点，足额配人、报备信息、按需动态增员；② 用工合规：乙方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③ 培训达标：落实每周固定培训要求；④ 保障到位：按标准购险、配装备，排班适配值守要求。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6. 制度建设（8 分）	**评审要素：** ① 制度全覆盖：涵盖巡查、劝导、“门前四包”等全流程工作；② 考核对接：匹配甲方要求，落实即接即改、复查合格规则；③ 纪律严明：严禁违规执法、不正当竞争；④ 档案规范：台账齐全可溯源。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7. 安全防范措施（8 分）	**评审要素**： ① 责任清晰：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用工、纠纷责任，不转嫁甲方；② 防护到位：配齐执勤安全装备，明确作业防护规则；③ 保障达标：全员购买足额保险，覆盖全履职场景； ④ 风险前置：规范劝导行为，提前化解作业风险。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8. 应急处理措施（8 分）	**评审要素**： ① 预案齐全：覆盖各类突发场景；② 响应快速：即接即改，复查合格；③ 保障合规：配齐备勤力量，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大额整改走甲方审批流程；④ 边界清晰：严守协管定位，不越权处置。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2026]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 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承包的项目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管辖区内

2.具体项目内容：

（1）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3.服务标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4.乙方应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项目需求》中考核细则规定的各项工作。

5.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章 承包期限、费用

1.承包总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承包费用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月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精细化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车辆、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减少乙方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3）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1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2号）文件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各乡镇（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实行"基础保障+效能评估"机制，其中基础保障经费占比60%，效能评估经费占比40%。

第三章　人员标准

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12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办事处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2.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1）内搭便服须整洁得体，不得穿着背心、拖鞋及其他不符合工作场景的服饰。

（2）外穿统一配发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式反光马甲，穿戴端正、拉链闭合，不得敞穿、反穿、披搭，不得私自涂改标识或加装其他图案。

（3）左臂统一佩戴“市容管理”制式红袖标，佩戴位置端正，保持平整无破损。

3.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和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工作的；

（4）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第四章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招标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实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在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一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自行配备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并妥善保管维护，期间出现的交通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个月，承担逾期付款金额3%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10%交纳补偿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依据第五章第3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没有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相应处罚将从乙方应得的服务费中扣除；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费。

（5）甲方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的，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3.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验收、考核、奖惩

1.本项目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月考核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办事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予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自身损失，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甲方可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的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甲方可另外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时下发的相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无故拖延造成影响的，甲方根据情况按照200-2000元标准进行扣款，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本合同上陈述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的，当事各方在本合同上陈述的地址亦为人民法院可送达司法文书之地址。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

附件2：采购需求书

附件3：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

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为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根据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制订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相关部门；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和项目推进办公室工作人员；

3、具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二、检查范围：

是否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是否按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装备；

郑州数字化派遣案件完成率情况；

按时完成八千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和项目推进办公室工作督查中下发的整改通知；

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工作；

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分。90-100为优秀等次、80-90为良好等次、60-80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处罚办法：

在每月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罚金200--500 元，每年累计考核不及格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月考核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办事处相关管理规定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四、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2、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本办法从____年___月__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八千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劳务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1
2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 1 个问题	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 1 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1
3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1
4	车辆乱停乱放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整治	1. 所有非机动车均在停放点内停放，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2. 停车点内要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非机动车摆放整齐、方向一致；	1.非机动车停放点内秩序差、环境不整洁、有积存垃圾，车辆摆放方向不一致的，发现一次扣1分； 2.重点整治区域工作措施不力、停车乱象不止的，一处扣1分；	1
5	私搭乱建	违规搭建构筑物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公共区域、门店外立面、楼道、绿化带、道路两侧私自搭建棚屋、围挡、雨棚、台阶、储物间等各类构筑物，不得擅自扩建、侵占公共空间，不得依附墙体、树木私搭附属设施。	1.私自搭建构筑物，单处面积不足 1 ㎡按 1 ㎡计，每 1 平方米记 1 个问题； 2.违规搭建小型围挡、简易棚、占道台阶等，不论面积大小，每处记 1 个问题； 3. 依附墙面、绿化带私拉搭建遮阳棚、储物架，每处记 1 个问题	1

附件 3：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2）具体内容：

①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②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3）其他要求：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职责及考核方案

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职责及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办城市管理工作，改善城市环境，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好城市管理队伍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根据市、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借助数字化城管、城考办、第三方督查等城管工作平台，增强督查考核效力，落实市、区城市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考核原则

坚持量化考核，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现场整改；坚持统一标准，分类对待；坚持全面覆盖，不留盲区；坚持精确高效，精细管理，快速反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三、管理制度

（一）每周二下午进行全体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培训，如遇节假日另行通知；

（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作时间为7:30至21:30（节假日不休息）；

（三）辖区每条道路必须安排城市精细化协管员，采取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制度，

进行劝导、督促、整改；

（四）城市精细化管理委托服务公司必须服从八千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和项目推进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2000 元，第二次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结算委托管理费；

（五）凡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结算服务费；

四、相关要求

（一）成交公司要高度重视，树立讲文明，讲素质，讲实效的工作理念，统一思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把行动落实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上，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城市精细化管理中涉及与职责相关工作情况，每天接到上级督查、下派、以及领导发现的问题通知，务必反应迅速，科学调度，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整改。确保复查无问题。

（三）及时做好数字化案件处理工作，确保无超时、无返工二次案件。

（四）严格履行职责，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问题。力争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逐步减少。

1.乙方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应当在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辖区内设立独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具备相应办公条件，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2.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2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办事处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办事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的增加乙方委托管理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主要为市政设施监管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劝导、户外广告及门头店招治理、城市环境保护（落实门前四包、水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文明施工、噪声管控等）、城市“四乱”问题整治（含车辆乱停乱放、垃圾乱扔乱倒、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乱贴小广告、架空线缆等），特别针对办事处镇区、学校周边、华夏大道两侧要加大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城市环境；承包的项目范围内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督导台账及第三方考评案件、数字化派遣案件、区精细办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的整改工作；办事处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服务工作。

4.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

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年。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及开展日常巡逻车辆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办事处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委托给乙方或另行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整治，产生的费用由办事处支付。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二、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2）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1）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管辖区内；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付款方式：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1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2号)文件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各乡镇(办事处)年

度财政预算，实行"基础保障+效能评估"机制，其中基础保障经费占比 60%，效能评估经费占比 40%。

（9）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我方在充分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1）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管辖区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2028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1）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2）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3）目标管理

（4）岗位责任制

（5）队伍建设

（6）制度建设

（7）安全防范措施

（8）应急处理措施

五、综合部分

（一）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响应阶段不做强制要求；

（二）企业业绩

（三）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4、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单位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6年至2028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